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向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向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是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及解决历史遗留债务问题，借款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且无须本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宁 刘建中 邓文胜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